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9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浙商证券”,股票代码为“601878”。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45元/股,发行数量为33,333.34万股,全部由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量为23,333.3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33.2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0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下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6月1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6	陆裕彬	A355827743	4,047	34,197.15	4,047
7	陈秋妃	A323269932	4,047	34,197.15	4,047
8	梦想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B882590762	4,047	34,197.15	4,047
9	李财宏	A323233939	4,047	34,197.15	4,047
10	北京天时地利和建筑有限公司	B882551637	4,047	34,197.15	4,047
11	北京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882548715	4,047	34,197.15	4,047
12	常州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B888526535	4,047	34,197.15	4,047
13	张亮	A123485490	4,047	34,197.15	4,047
14	王长灵	A600955243	4,047	34,197.15	4,047
15	林大勇	A597299734	4,047	34,197.15	4,047
16	戴伟	A332314244	4,047	34,197.15	4,047
17	丁宇辰	A280152806	4,047	34,197.15	4,047
	合计		68,799	581,351.55	68,799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申购金额(元)	应缴申购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006086	4,047	34,197.15	34,197.15	19,435.00	2,300	19,435.00	1747
2	吴银芳	A261641523	4,047	34,197.15	34,197.15	34,197.00	4,046	34,188.70	1
3	凌育明	A499199265	4,047	34,197.15	34,197.15	34,179.45	4,044	34,171.80	3
	合计		12,141	102,591.45	102,591.45	87,811.55	10,390	87,795.50	175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销售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数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为499,101股,包销金额为4,217,403.4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5%。

2017年6月19日14:00-14:4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电话:010-66551360,010-6655137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99,572,449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351,387,194元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428,551股

4.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3,621,255.95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确认,共计5034个个人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公告》的要求准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17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68,799股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14,795.95元。

5.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751股,对应金额14,795.95元。

6.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3,261,850股

7.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81,632,50元

8.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76,550股

9.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596,147.50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管亚梅 A109685435 4,047 34,197.15 4,047

2 李飞飞 A149725753 4,047 34,197.15 4,047

3 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 B882001894 4,047 34,197.15 4,047

4 云忻 A699936350 4,047 34,197.15 4,047

5 罗玉新 A362957796 4,047 34,197.15 4,047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9.40106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20.34370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31.50857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4.05582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10.97918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3.64166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11.04670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13.56741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投资账户	9.73553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5.64567	2010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7-108)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7年06月15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7年06月20日。信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咨询信诚人寿全国客服电话:4008-838-8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信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经江苏省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包含大宗交易转手)择机减持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不超过16亿元,促进公

司供应链平台打造和创新转型。具体减持数量、时间将根据市场情况、交易环境决定。

二、进展情况

2017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15日收盘期间,公司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华泰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无限售流通股15万股,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

0.016%,公司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

泰君安”)无限售流通股355万股,占国泰君安总股本的0.041%。经测算,上述减持公司可

获得投资收益共计约8335万元(鉴于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数

为准)。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截至2017年6月15日收盘,公司持有华泰证券15,699,474万股,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

2.814%,公司持有国泰君安2,523万股,占国泰君安总股本的0.007%。上述减持所获收益将

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17年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7-08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

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

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

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惠州仲

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湖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乐庭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电子”)

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湖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以下

简称“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乐庭电子计划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投资建设

乐庭科技园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6.8亿元。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湖镇人民政府签署

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公告》详见2017年6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日报》和巨潮